

领导批示	同意
审核意见	承办单位意见. 经潘如子 9.20
办案单位意见	承办单位调查意见. 安局. 潘如子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时间: 2024年08月19日05时33分

事故地点: 华容县坝河至坝河村华家湾路段

天气: 晴

(一) 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情况

- 苏, 男, 汉族, 户籍地址: [redacted], 准驾: B2, 身份证号: [redacted], 事故时驾驶湘 [redacted] 轻型仓栅式货车, 联系方式 [redacted]。
- 罗, 男, 汉族, 户籍地址: [redacted], 准驾: C1E, 身份证号: [redacted], 事故时驾驶湘 [redacted] 小型轿车, 联系方式 [redacted]。
- 陈, 女, 汉族, 户籍地址: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事故时系行人, 联系方式 [redacted]。

2、车辆情况

- 湘 [redacted], 轻型仓栅式货车, 交强险和商业险均在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 湘 [redacted], 小型轿车, 交强险和商业险均在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3、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华容县坝河至坝河村华家湾路段, 道路呈东西走向, 东

往花子方向，西往新河方向。沥青，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道路南侧为居民房，北侧是沟渠及居民房。

(二) 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2024年8月19日5时33分许，罗 驾驶湘 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G234华容县坝河至坝河村华家湾路段时，撞到行人陈 ，至行人陈 倒地，后被苏 驾驶的由东向西行驶的湘 轻型厢式货车撞倒碾压，造成陈 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 交通事故的证据、检验、鉴定结论：

罗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遇行人横过马路未避让，忽视交通安全，其行为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

苏 驾驶机动车超载上道路行驶，违反操作规范，忽视交通安全，其行为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

陈 横过马路时，忽视交通安全，其行为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

上述原因分析有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当事人陈述、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经岳阳市华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委员会集体研究讨论，认定：

罗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遇行人横过马路未避让，忽视交通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即“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之规定，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存在过错。

苏 驾驶机动车超载上道路行驶，违反操作规范，忽视交通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即：“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八条即：“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



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存在过错。

陈 横过马路时，忽视交通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即：“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之规定，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存在过错。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之规定，在此次交通事故中罗 和苏 共同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陈 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办案民警：

2017年9月20日

试用水印